

詩歌251首

自以為義者被定罪，降卑自己者得稱義

- 一 從前我愚昧，罪惡轄我心，使我的腳步完全遠離神；今被主尋回，能不歡欣？現今是個罪人蒙主恩！
 二 流淚有何用，功行有何效？若非神憐憫，滅亡怎能逃？前我因有罪，不敢近神，現今是個罪人蒙主恩！
 （副）我是個罪人蒙主恩！我是個罪人蒙主恩！這是我身分，榮耀歸給神，我是個罪人蒙主恩！

路加十八14 『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得稱為義，那人卻不然。因為凡高抬自己的，必降為卑；降卑自己的，必升為高。』

兩個禱告的人

路加十八章九至十四節是主耶穌自己說的一個比喻。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是當時猶太社會中的上流人物，他們很高尚，遵守神的律法。然而，稅吏卻是眾民中最卑鄙的一等人。他們任意苛徵，所以被當時社會看為最下流、最卑鄙的人。

一個自以為義的人

法利賽人來到神的殿裏禱告。他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，『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』這個法利賽人雖然有勢力，可以勒索，但他不為。他也沒有不義，沒有姦淫。這人必定是個好人，可說是人眼中的道德家。

一個降卑自己的人

稅吏乃是遠遠的站着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，『神阿，寬恕我這個罪人！』稅吏說自己是一個『罪人』。他可能常用權力勒索人，作事不義，可能也犯姦淫。他的良心自我控告，因此知道自己是應當被定罪的。他知道他無法救自己，所以他來到神前求恩。

自以為義與降卑自己的結果

這兩個禱告的結局如何呢？主耶穌說，降卑自己的稅吏得稱為義，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不得稱為義。我們都是想：法利賽人是個好人，應該得救；稅吏犯罪作惡無數，應當滅亡。但主耶穌的話卻指明，自以為義的人要滅亡，降卑自己的罪人要得救。如果有一個得救的人，這人必定是一個降卑自己的人。沒有一個自以為義的人能得救，凡得救的都是降卑自己的人。

法利賽人滅亡的緣由

法利賽人靠自己的義行，以為他的義行能叫他得稱為義，卻不知道在神眼中，世人『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』（賽六四6），不足以蔽體掩羞，免去神的定罪。他像許多的人一樣，以為作好就能得救。豈知聖經說，『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』（加二16）法利賽人沒有向神求恩，他以為自己是義人，已經作得好，不必再向神求恩。他自以為義把神的憐憫隔在門外，使他無法得救。

稅吏得救的緣由

稅吏在神面前降卑自己。降卑自己乃是承認罪，使人可以得到神的憐憫。主耶穌說，『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（太九13）又說，『人子來，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（路十九10）所以，你如果自以為是義人，祂來就不是呼召你，尋找你；你若自認是一個罪人，祂就要拯救你。這個稅吏雖是一個罪人，但他得救了，因為他並不假冒為無罪的人，他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神不怕人的罪惡大，只怕人不肯承認自己是罪人，為自己的罪憂傷。這個罪人的降卑，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豫備了他的心，使他能來得着救恩。這個稅吏禱告說，『神阿，寬恕我這罪人！』他心中仰望救主，並且開口呼求，他就得救了。

救恩是白白賜給相信救主的人

親愛的朋友，我們都是罪人，不能自救。所以，主耶穌特意來救我們。你我有罪，應當死，主耶穌來擔當你我的罪而死。『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』（彼前二2）稅吏得救，並不是因他自己的功績，是因着這位救主的功勞。照樣，所有得救的人，沒有一個是因着自己的義行，乃是因倚靠主耶穌十字架上的功勞。

自以為義的好人滅亡，降卑自己的罪人得救。好人滅亡，並非因其善，乃是因其自以為義而不信主耶穌為救主；罪人得救，也並非因其惡，乃是因其降卑自己而信主耶穌救主。所以，要得着救恩的人哪！救恩並非一種買賣。並非你自己慢慢的作好，後來得着救恩為報酬。救恩乃是神的白恩，白白賜給一切降卑自己而相信祂的罪人。神不管你有壞，你若肯降卑自己，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相信祂的死就是替你死的，就必定得救。

雖然我們世人都如這個稅吏一樣，是無依無靠的罪人，將來是應當受永刑的，神卻叫主耶穌代替我們死於十字架上，叫我們一信祂，一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就能得救，這是何等的大恩！所以，罪人哪！請你效法這個稅吏，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用信心來到神面前，求神說，『神阿，求你寬恕我這個罪人！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拯救我。』神就必定救你。（職事文摘第七卷第五期。）